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坤恒顺维"，扩位简称为"坤恒顺维"，股票代码为68828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4.73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6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26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99.76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35.2662万股。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9.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3.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6.21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5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35,490,000.00；

（3）限售期：24个月。

2、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1,597,338；

（2）缴款认购金额（元）：53,990,024.40；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69,950.12；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48,8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1,629,541.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6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9,358.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62,1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281,07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86,422.54。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坤恒顺维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30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3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21,33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坤恒顺维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697股，包销金额为1,409,358.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272%，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986%。

2022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标榜股份于2022年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标榜股份"股票641.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02,5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019,664,000股，配号总数为130,039,3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0393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9.51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833842%，申购倍数为5,958.273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66.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比依股份于2022年2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比依股份"A股股票1,866.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31,2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966,8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62812%。配号总数为136,966,8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6,966,8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37.7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63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否

注：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3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2月11日起，上述于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22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11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意见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所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或标的公司）52%的股权。前期公告显示，2021年12月，公司曾参与竞购东力燃气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但未成功，此后，公司作价3.39亿元从宇龙实业处收购了标的公司48%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宇龙实业后续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的时间、方式和价格；（2）宇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交易完成后，原管理团队是否将继续负责标的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控措施。

2.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此前收购标的公司48%股权时未单独进行评估，直接根据标的公司51%股权被摘牌时的价格按比例折算进行定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购买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收购控制权的价格为基础进行折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相关控制权溢价；（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未逾一月，本次预估作价是否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3.前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未来5年预测期年均利润总额 6897.09万元；本次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5820.71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3701.5万元，2021年1-6月净利润为1816.7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至今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净利润水平与相关盈利预测数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述《意见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股份数量从8,931,120股减少至8,018,254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2.2900%减少至11.0338%。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新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47号			
	主要股东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866	1.2562
合计	—	—	—	912,866	1.25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济南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8,931,120	12.2900	8,018,254	11.0338
合计		8,931,120	12.2900	8,018,254	11.0338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王维舟先生因病住院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拟对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星途公司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产业化突破，把星途公司经营管理者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星途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在星途公司关键的起步之年即2022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4号公告。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董事长焦云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速推动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出资组建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潮生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21年6月2日，上海潮生公司整合导热膜领域技术、市场等团队资源发起组建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致力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方面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星途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潮生公司最终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星途公司成立后持续推进石墨烯导热膜的产业化，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旗"）的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上海龙旗又进一步向星途公司提出100pcs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需求，拟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测试验证。

为加快石墨烯导热膜项目的产业化推进，适应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拟将上海潮生公司定位为公司进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事业拓展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对外合作平台，并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对上海潮生公司的全资控股。与此同时，公司经与有关各方协商，拟通过上海潮生公司收购星途公司其他股东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在星途公司的出资额为1,975.82万元，占星途公司注册资本的65.86%，星途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为加快落实上述事宜，推动公司实现转型战略，公司拟对上海潮生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2号公告，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拟对上海潮生公司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瑾

4、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9、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潮生公司总资产6,980,402.76元，净资产3,761,338.1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225.7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是公司的既定战略，公司自2015年开始投资石墨烯领域，目前已拥有100吨化学法和50吨物理法石墨烯制备的生产能力，近年来也持续不断探索石墨烯在应用层面的突破。

星途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的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100pcs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

一旦验证成功，上海龙旗将与星途公司签署批量石墨烯导热膜采购合同。而星途公司生产的石墨烯导热膜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生产的石墨烯滤饼为原料，随着星途公司石墨烯导热膜市场的突破，必将提升石墨烯公司的销售收入。

本次公司对上海潮生公司的增资，一方面用于加大对星途公司的投资，加快开拓石墨烯新型材料产业化应用下游市场，推动公司石墨烯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将上海潮生公司定位为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事业拓展平台，推动公司加快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转型。

从长远来看，本次增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星途公司虽已完成上海龙旗的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100pcs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但最终是否验证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龙旗未来是否能与星途公司正式签署批量采购合同及采购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为石墨烯公司带来多少销售收入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否成功转型以及转型效果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公司拟以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焦岩岩女士、张瑾女士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目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潮生公司"）实际持股49%。公司拟通过上海潮生公司收购星途公司其他股东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在星途公司的出资额为1,975.82万元，占星途公司注册资本的65.86%，星途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鉴于星途公司近期在石墨烯导热膜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详见公司临2022-003号对外投资公告），为及时把握石墨烯导热膜市场机遇，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星途公司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产业化突破，公司决定，在星途公司产业化关键之年即2022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2022年星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4,000万元，利润总额达400万元，控股股东上海潮生公司则将其持有星途公司30%股权无偿转让给星途公司的核心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焦岩岩女士、张瑾女士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2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焦岩岩

1、基本情况

姓名	焦岩岩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23090319820915****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号院*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8.01至2020.0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	是
2020.06至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是
2015.03.09至今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2011.07至今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21.06至今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研发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张瑾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瑾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61060219770306****
国籍	中国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迎宾大道****号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8.04-2020.0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2015-05至今	上海怀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是
2021.01至今	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否
2021.06至今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公司持有的星途公司3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89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5、法定代表人：张瑾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上海潮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潮生公司持有上海潮鼎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星途公司资产总计3,497,718.57元，净资产-2,004,720.70元，营业利润-2,004,720.70元，净利润-2,004,720.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方式为上海潮生公司无偿转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星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4,000万元，利润总额达400万元，控股股东上海潮生公司将其持有星途公司30%股权无偿转让给星途公司的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焦岩岩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	董事\研发总监	15%	50%
2	张瑾	董事长	10%	33.33%
3	孔祥进	总经理	5%	16.67%

授予条件：

1、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均100%实现，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获得相应股权；

2、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未100%实现，但已实现考核目标的50%以上（含50%），则按实现比例获得相应股权，例如实现了考核目标的50%，则激励对象按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的50%获授股权；实现考核目标的60%，则激励对象按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的60%获授股权，以此类推。当两项指标实现比例不同步时，以其中实现比例较低的一项指标，作为计算比例；

3、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均未实现考核目标的50%，含其中一项未实现考核目标的50%，则激励对象不能获授任何股权，本激励计划自动终止。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星途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发力石墨烯导热膜产业化，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旗"）的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100pcs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一旦验证成功，将实现公司石墨烯产品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届时将有效提升?墨烯公司的销售收入。

为及时把握石墨烯导热膜市场机遇，同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公司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迅速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把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星途公司长远发展，提升星途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决定在星途公司产业化关键之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星途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